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uzhou Xinglu Water (Group) Co., Ltd.*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281)

**持續關連交易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

背景

於2022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訂立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投資集團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施工期為7個日曆日。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集團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擁有約50.2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及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按過往12個月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 緒言

於2022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訂立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臨港投資集團提供給水管道安裝服務，施工期為7個日曆日。

II.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 2022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1) 本公司；及
(2) 臨港投資集團

項目： 科技創新企業孵化器二期項目給水管道安裝工程。

施工服務範圍： 本公司同意根據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向臨港投資集團提供的給水管道安裝服務包括：

- (1) 從市政輸配水主管至貿易結算水錶前管道安裝；及
- (2) 貿易結算水錶安裝。

施工期： 7個日曆日，自臨港投資集團根據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預付施工服務費後出具的書面通知中所載日期開始。

施工服務費及支付條款：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的最終施工服務費估計約為人民幣6.055百萬元(含稅)，且須由臨港投資集團及本公司基於終測繪報告及費用預核定單列出的實際成本及費用所釐定。在不影響前述計算方法的情況下，集中管網的最終施工服務費須根據終測繪報告所載實際面積核證及如需進行財務評估，最終價格須根據財務評估報告釐定。

付款方式如下：

- (1) 臨港投資集團須於簽署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後5個營業日內預付人民幣0.7百萬元；
- (2) 臨港投資集團須於完成一期工程主體及發出貿易結算水錶安裝訂單前支付約人民幣1.621百萬元；
- (3) 臨港投資集團須於二期工程竣工後及投入使用前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1.929百萬元；及
- (4) 臨港投資集團須於三期工程施工後及投入使用前一次性支付約人民幣1.805百萬元。

保修期：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的項目施工工程的驗收日期起計2年。

定價政策： 施工服務費由本公司及臨港投資集團根據載於本公司的內部定價文件(瀘水股份[2022]142號)中的定價標準釐定，該文件乃基於政府部門不時刊發的文件編製，包括但不限於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辦公廳發佈的《關於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意見的通知》(國辦函[2020]129號)、四川省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四川省清理規範城鎮供水供電供氣供暖行業收費促進行業高質量發展實施方案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21]354號)、瀘州市發展和改革委員會發佈的關於轉發放開水電氣工程安裝及檢查維修價格的通知(川發改價格[2016]71號)及四川省住房和城鄉建設廳發佈的四川省建設工程工程量清單計價定額(2020年版)連同其相關證明文件或適用修訂版本。

政府及本公司的定價標準提供用於計算施工服務費的預定機制，其中詳細說明各種服務類別將收取的費用及各種類型不同情況下費用計算的適用公式。根據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釐定施工服務費時，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基於項目實際施工面積、具體用戶數量、建築材料類型及其各自的市場價格，以及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及正常商務條款，根據預定公式進行計算，該等條款及條件乃基於公平磋商，且並不比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及條件更優惠。

III. 歷史數據

下表載列實際交易金額，即臨港投資集團分別於截至2019年、2020年及2021年12月31日止年度向本集團支付的施工服務年度費用。

實際交易金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9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0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1年 (人民幣百萬元)
臨港投資集團	13.23	8.95	1.67

IV. 年度上限

下表載列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及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交易的年度上限以及彼等的合併年度上限，該等上限乃根據前述定價政策釐定的預計最大施工服務費計算。

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百萬元)	2023年 (人民幣百萬元)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	0.8	5.5
前施工服務協議	4.6	不適用
合併年度上限	5.4	5.5

V. 內部控制

為確保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的條款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對本公司及股東屬公平合理，且不優於本集團提供予獨立第三方的條款，本公司已制訂以下內部控制政策，並採取以下內部控制措施：

- (i) 本公司法律部門及財務部門將密切監控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以確保交易金額將不會高於各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的年度上限；
- (ii) 本公司法律部門將定期進行隨機檢查，以審閱及評估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按照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所載的條款進行，以及施工服務費及相關合同條款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iii) 本公司外部核數師將就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交易進行年度審閱，以確保交易金額在年度上限範圍內，且交易符合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所載的條款；及
- (iv) 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將就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狀況進行定期審閱，以確保本公司已遵守其內部審批程序、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的條款及上市規則項下的相關規定。

VI. 有關訂約方的資料

臨港投資集團是一家於2013年6月26日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集團由興瀘投資直接持有約50.27%權益，而其餘約17.10%、15.75%、9.12%、6.97%、0.75%及0.03%的權益分別由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瀘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四川省財政廳直接持有。國開發基金有限公司的股權由中華人民共和國財政部、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國家外匯管理局中央外匯業務中心及全國社會保障基金理事會分別持有約36.54%、34.68%、

27.19%及1.59%。瀘州市城市建設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興瀘投資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55.98%、37.80%及6.22%。瀘州市龍馳投資有限公司的股權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瀘州市龍馬潭區財政局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45.9%、44.1%及10%。瀘州市高新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的股權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瀘州產業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瀘州高新技術產業開發區管理委員會、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務院及四川省財政廳分別持有約41.40%、28.74%、9.47%、12.63%及7.76%。臨港投資集團主要從事投融資業務。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上文所披露的臨港投資集團餘下權益的最終實益擁有人為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自來水給水及相關安裝與維護服務以及污水處理及相關基礎設施建設服務。

VII. 訂立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的好處及原因

本公司長期以來一直於其日常及一般業務中向位於中國瀘州市的公司提供安裝及維護服務，所以本公司熟悉當地政府及公司所需安裝及維護服務的要求及規格。董事相信，訂立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有利於本公司與興瀘投資及其附屬公司之間的長期業務關係。通過訂立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本集團可進一步擴展其主營業務。董事認為，訂立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符合本集團加強本公司行業地位及其於區內影響力的目標。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的交易條款屬公平合理，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進行，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已獲董事會批准。概無董事於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須就批准有關事宜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迴避表決。

VIII. 上市規則涵義

於本公告日期，臨港投資集團由控股股東興瀘投資直接擁有約50.27%的股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臨港投資集團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81條及第14A.82條，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與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其他交易合併。由於根據上市規則有關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及前施工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的各項適用百分比率(溢利比率除外)超過0.1%但低於5%(按過往12個月合併及年度基準計算)，故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

IX.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於本公告而言，指本公司控股股東，即興瀘投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個人或公司
「臨港投資集團」	指	瀘州臨港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前施工服務協議」	指	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瀘州航空發展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施工服務協議、本公司與瀘州臨港產業開發有限公司訂立的日期為2022年6月27日的施工服務協議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給水管道安裝及施工協議」	指	本公司與臨港投資集團於2022年12月23日(交易時段後)訂立的施工協議

「興瀘投資」

指 瀘州市興瀘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一家於2003年1月28日成立的中國有限責任公司，並由瀘州市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擁有其90%權益

承董事會命
瀘州市興瀘水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張歧

中國四川省瀘州市
2022年12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三名執行董事，即張歧先生、廖星樾先生及黃梅女士；(ii)三名非執行董事，即陳兵先生、喻龍先生及胡芬芬女士；及(iii)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馬樺女士、傅驥先生及梁有國先生。

* 僅供識別